

，爰此，該處無法受理申請或同意。未來該處將持續加強網路及轄區巡查，如發現類似活動立即發布新聞澄清及禁止，該處並已於現場出入口設告示牌提醒遊客勿參加此類活動，以維護遊客安全；該處如發現網路活動相關訊息，將於活動時間前，加強巡邏頻率，如有違反規定，即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規定裁處。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發生老父親受困電梯長達四十餘分鐘，同時女兒疑似為救父摔落三十公尺梯井，當場慘死的悲劇，再度凸顯我國暗藏恐怖電梯的狀況已不能再拖延，要求有關單位必須徹底解決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7）

黃委員就日前發生老父親受困電梯長達四十餘分鐘，同時女兒疑似為救父摔落三十公尺梯井，當場慘死的悲劇，再度凸顯我國暗藏恐怖電梯的狀況已不能再拖延，要求有關單位必須徹底解決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有關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費用之負擔，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又條例之精神著重於「住戶自治」，故前開規定繳納相關費用分擔方式，不宜由公部門介入訂定。
- 二、本部營建署於本（103）年著手辦理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擴充及維運案，擴充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現場檢查維護管理系統對於：（一）安全檢查不合格者：將修正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內容，規定檢查機構對於受理申請安全檢查之升降設備，無論檢查合格與否皆須上傳其檢查結果，來追蹤後續改善複檢情形，並納入系統列管。（二）未申請安全檢查者：本部營建署已建立全國建築管理系統，掌握相當數量使用執照存根，將透過建築物及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勾稽未申報之依法設置升降設備 6 樓以上建築物，並經 103 年 11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136132 號函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處理。
- 三、另有關建築物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強化作為如下：（一）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二）檢討修正「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強化建築物升降設備三級管理，增訂竣工檢查、安全檢查等應檢附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提供管理人汰舊換新或相關處理措施建議。（三）為強化取得使用執照 15 年以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管理，本部營建署業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營署建

管字第 1022921320 號函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加強取得使用執照 15 年以上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百分比率，分別提高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由 5%提高為 20%；20 年以上者由 5%提高為 30%。

四、本部營建署清查 103 年 1 月至 9 月負責維護保養之昇降設備台數，超過其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數量得維護保養台數，致登記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足，計有 3 家，並以 103 年 11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136131 號函請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刻速依建築法第 91 條之 2 相關規定辦理。

（九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分配正義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6）

有關黃委員昭順對分配正義相關議題所提專案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促進包容性經濟成長，讓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修正通過「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藉由強化社會福利、落實稅制改革與實現居住正義等方式，使經濟成長果實為全民所共享。

- 一、在強化社會福利方面，我國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總支出比重逐漸增加，100 至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百分比分別為 19.6%、21.8%、23.0%及 21.9%。另社會救助新制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弱勢照顧範圍擴大，法定照顧人數由 27.6 萬人增加至 69.6 萬人，涵蓋率由全國人口之 1.19%增至 2.98%。未來政府將結合衛生福利，持續推動各項救助措施，促進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以保障基本生活水準。
- 二、在落實稅制改革方面，為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將現行課稅級距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規定；另為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的租稅負擔，亦修正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藉此強化租稅所得重分配效果，縮小貧富差距。
- 三、在實現居住正義方面，藉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與「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貸款利息補貼，並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改善民眾買不起房、換不起房的問題。另為抑制不動產投機交易，10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改善不動產短期交易稅負偏低所衍生的投機炒作。此外，為減少不動產交易資訊不對稱，也落實推動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3）